



新疆兵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万吨/年聚甲醛 110千伏变电站项目

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5）阿鸿电设合字（026）号

工程名称：新疆兵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万吨/年聚甲醛 110  
千伏变电站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委托方：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

受托方：阿克苏鸿通电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库车市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5
第1条 一般约定 .....	5
第2条 双方义务 .....	7
第3条 勘察设计范围 .....	10
第4条 勘察设计工期 .....	10
第5条 设计文件交付 .....	10
第6条 审查、确认 .....	11
第7条 合同价格 .....	11
第8条 现场服务 .....	12
第9条 知识产权 .....	12
第10条 保密义务 .....	13
第11条 违约责任 .....	14
第12条 索赔 .....	16
第13条 保险 .....	16
第14条 不可抗力 .....	16
第15条 争议解决 .....	17
第16条 合同生效 .....	18
第17条 签订日期 .....	18
第18条 份数 .....	18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9



# 新疆兵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万吨/年聚甲醛 110 千伏变电站 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

受托方：阿克苏鸿通电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委托方拟委托受托方承担新疆兵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万吨/年聚甲醛 110 千伏变电站项目勘察设计服务(以下简称“项  
目”)的勘察设计工作，且受托方同意接受该委托。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新疆兵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万吨/年聚甲  
醛 110 千伏变电站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1.2 工程地点：库车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 第 2 条 勘察设计范围

受托方需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的范围如下：编制新疆兵能新  
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万吨/年聚甲醛 110 千伏变电站项目前期，  
包含可研、初设、施工图设计、测绘、放线、验线、竣工测绘、  
竣工图、地勘放线、验线等。



### 第3条 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为：小写人民币 560000.0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元整(含税)。

### 第4条 合同依据

- 4.1 项目核准文件；
- 4.2 设计委托书。

### 第5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5.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纪要、协议等文件；
- 5.2 合同协议书；
- 5.3 专用条款；
- 5.4 通用条款；
- 5.5 合同附件；
- 5.6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第6条 保证

- 6.1 考虑到委托方将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给受托方，受托方保证按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勘察设计及现场服务等全部工作。
- 6.2 考虑到受托方将完成本工程勘察设计及现场服务等合同



约定的全部工作，委托方保证按合同约定付款。

## 第7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所用词语的含义与专用条款、通用条款中相应词语的含义相同。

## 第8条 合同生效

合同生效条件见专用条款。

## 第9条 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 第10条 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委托方执肆份，受托方执肆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签署页

委托方：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秦波

受托方：阿克苏鸿通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李印华

签订日期:

地址:库车市幸福路65号开发区服务中心

邮编: 843000

联系人: 秦波

电话: 18609976680

传真:

签订日期:

地址: 阿克苏市塔北路 17 号

邮编: 843000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阿克苏市西大街支行

账号:

账号: 3014020309024911558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定义

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标通知书以及合同协议书明确列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各类文件。

1.1.2 委托方：是指合同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合同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委托方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一般为项目法人单位。委托方有权委托建设管理单位代为执行委托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1.1.3 受托方：指具有工程勘察设计主体资格并被委托方接受的当事人以及取得受托方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其任何受让人。

1.1.4 工程：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程。

1.1.5 合同价格：指受托方完成本工程勘察设计及现场服务等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委托方应支付的总费用。

1.1.6 日（天）：指公历日。

1.1.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不满”、“以外”，不包括本数；“×



“日前”“×日后”不包括当日。按照日、月、年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天不算入，从下一天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天不是工作日的，该期间应于下一个工作日终止。

## 1.2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纪要、协议等文件；

1.2.2 合同协议书；

1.2.3 专用条款；

1.2.4 通用条款；

1.2.5 1.2.6 合同附件；

1.2.7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8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1.3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 1.4 适用法律

1.4.1 合同文件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1.4.2 勘察设计应使用专用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规程、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程、规范时，可使用专用条款约定的



行业标准、规程、规范或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地方标准、规程、规范或企业标准、规程、规范。

## 第2条 双方义务

### 2.1 委托方义务

2.1.1 尊重受托方根据国家、行业或省级地方有关标准、规程、规范的规定进行勘察设计工作的权利，不得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程、规范相抵触的要求。

2.1.2 按时向受托方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委托书、项目核准文件、土地管理部门、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同意征用土地等有关协议及文件，以及其他按有关规定应由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委托方应对上述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受托方就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受托方自费购买。

2.1.3 按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合同价款。

2.1.4 负责签订与工程建设及运行有关的土地征用、运输、水源、城市规划、环境保护、设备采购等合同。

2.1.5 负责协调勘察设计过程中受托方与有关单位的配合事宜。

2.1.6 负责对外联系并取得勘察许可证，支付工程勘察取费标准中明确由委托方承担的费用(如青苗赔偿、障碍拆除、材料、



运输等费用)。

## 2.2 受托方义务

2.2.1 按照国家、行业或省级地方的标准、规程、规范、委托方的设计要求进行勘察设计工作，严格掌握设计标准，降低工程造价。

2.2.2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交付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委托范围内的勘察设计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2.3 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和实施勘察设计，保证勘察设计质量。

2.2.4 按合同约定做好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现场服务工作；按委托方要求配合开展工程结算。

2.2.5 受托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安排符合资格要求的设计人员进行勘察设计工作。除非委托方另行书面同意，否则受托方不得更换设计人员。

2.2.6 受托方编制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编制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

2.2.7 受托方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



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生产工艺线外，受托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2.2.8 受托方应严格控制因其设计变更所导致的工程投资的增加。重大设计变更的控制及奖罚措施见专用条款。

2.2.9 受托方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委托方提交的设备图纸等资料。

2.2.10 受托方提供的经过审定的设计方案为本合同的主要技术方案，如因设计原因，实际拆迁量及施工图工程量超过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由受托方承担设计质量责任。

2.2.11 受托方应确保设计质量，按委托方要求做好设计变更控制及相关签证、报表报备工作。

2.2.12 受托方应参加除工程例行会议以外的各种技术协调会、技术交流会和方案分析会，并按会议要求从事相关的工作。受托方应以书面形式出具委托方需要的各种方案论据。

2.2.13 受托方应负责在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下编制竣工图，竣工图须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提交。在竣工验收时受托方应配合编制计算机动画或影像资料，参加竣工验收和达标投产检查，并编写设计总结。



2.2.14 受托方应协助委托方做好工程档案的归档工作。

2.2.22 受托方应协助委托方做好工程评优、达标投产、专项验收、国家验收、工程总结等工作。

2.2.23 受托方应负责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工作。

### **第3条 勘察设计范围**

3.1 受托方需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的范围见合同协议书。

3.2 根据委托方要求，受托方可从事以下超出本合同约定勘察设计范围的工作，并另行收费：

3.2.1 超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份数提供勘察设计文件；

3.2.2 在工程计划投产期后，非因受托方原因继续发生现场服务；

3.2.3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服务。

### **第4条 勘察设计工期**

勘察设计工期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第5条 设计文件交付**

受托方根据有关规定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委托方延迟提交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30 天(含本数)时，受托方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可相应顺延。



## 第6条 审查、确认

### 6.1 审查

6.1.1 受托方应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提交符合各勘察设计阶段内容深度和要求的图纸文件供审查之用，委托方负责安排相关审查事宜。

6.1.2 受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审查会议，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对设计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若委托方对审定的设计原则进行重大变更导致需重作或修改设计时，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或另签合同。

### 6.2 确认

6.2.1 委托方组织并对施工图进行确认或组织施工图会审工作。委托方需在收到施工图后5个工作日内依据附录中的《项目验收标准》进行验收，不符合标准的应及时明确乙方整改措施，直至再次确认合格。

6.2.2 上述确认或会审意见如造成非受托方原因的勘察设计返工，由委托方负责返工费用；如因受托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则不应增加勘察设计费用。

## 第7条 合同价格

7.1 合同价格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任何一方无权擅自改变。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的，合同价格可予调整：工程



建设工期与约定的工期不一致且差别较大，经双方协商决定对勘察设计费进行调整的。

7.2 合同价格及其他费用的支付见专用条款。

7.3 勘察设计质量的奖励与考核见专用条款。

## 第8条 现场服务

8.1 受托方对所承担勘察设计任务的工程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提供技术服务，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交底（含设备材料订货交底和施工交底），现场解释设计意图，处理设计变更并同时提出施工预算增减表，根据合同约定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参加工程现场调度会、与设计有关的事故分析会、整组调试、工程质量考核评定、启动投运及工程竣工验收，并参加启动验收委员会，按要求进行设计总结等。

8.2 受托方应根据委托方要求及工程进展需要，在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和调试阶段及时提供现场服务。

8.3 受托方的现场服务应及时、有效。在土建结构施工、电气设备安装、线路施工和调试期间应派设计代表，设计代表应深刻理解设计意图，并能够独立解决现场问题。现场调度会应由设计总负责人（或更高级别）及相关的设计人员参加。

##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受托方根据本合同向委托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著作权等



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归属由专用条款约定。未经权利人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上述设计文件，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9.2 受托方所提交的设计文件或其他资料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受托方应保证委托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委托方提起侵权索赔，受托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直接损失。

## 第10条 保密义务

10.1 受托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设计文件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委托方商业秘密的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受托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0.1.1 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设计文件、资料及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10.1.2 不得将上述设计文件、资料及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1.3 在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或按委托方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委托方，或按委托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10.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委托方书面解除受托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



之日止。

10.3 受托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委托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 11.1 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受托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1.1.1 因勘察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造成损失的，由受托方继续完善勘察设计任务，委托方有权按损失的大小扣减勘察设计费。

11.1.2 因受托方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招标文件等出现遗漏或错误的，受托方应及时负责修改或补充，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

11.1.3 由于受托方原因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委托方有权扣减合同价款，扣款金额见专用条款。重大设计变更由专用条款确定。

11.1.4 非因委托方或第三方原因受托方设计错误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受托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11.1.6 由于受托方原因，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交付设计



文件和招标技术文件的，委托方有权按专用条款的规定扣减勘察设计费或要求受托方支付违约金。

11.1.7 因受托方编制的招标文件出现错误或遗漏等原因造成工程量出现偏差或漏项的，委托方有权按照专用条款的规定扣减勘察设计费。

11.1.8 因受托方工程量计算错误、工程漏项及概算计算错误等原因导致工程结算金额超出概算的，受托方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1.9 受托方量差计算出现差错，或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量差分析计算书的，受托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1.10 因受托方原因合同终止的，受托方应按照专用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1.1.11 受托方应当承担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11.1.12 受托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的，并应就差额部分向委托方进行赔偿。

## 11.2 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1.2.1 委托方逾期支付勘察设计费的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执行。

11.2.2 委托方违约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未按期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错误及对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



受托方返工或增加工作量时，委托方应按受托方的实际工作量向受托方支付返工费或勘察设计费。

11.2.3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根据受托方的实际工作量结算勘察设计费。

## 第12条 索赔

委托方和受托方可按以下约定向对方进行索赔：

12.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12.2 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含本数），向对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12.3 被索赔方应在接到正式书面索赔通知书后 10 天内（含本数）给予响应，或要求对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被索赔方在 10 天内（含本数）未予答复，视为同意该项索赔。

## 第13条 保险（本合同不适用）

受托方应就其在本合同下可能承担的责任投保设计责任险，并在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含本数）将保险凭证提交委托方，保险金额见专用条款的约定。受托方未按时投保设计责任险的，委托方有权按专用条款的规定扣减勘察设计费。受托方应办理己方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 第14条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



情况。

14.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4.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4.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第 15 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5.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专用条款约定处理。

15.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 16 条 合同生效

合同生效条件见专用条款。

## 第 17 条 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 第 18 条 份数

本合同份数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以下无正文)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阐明、修改或补充。如果专用条款中无约定，则应按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1.4.2 本合同适用的行业标准、规程、规范或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地方标准、规程、规范或企业标准、规程、规范的名称：

- 1).《电力系统设计技术规程》；（DL/T 5429—2016）；
- 2).《电力系统技术导则》；（SD121—1984）；
- 3).《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导则》；（DL/T755—2001）；
- 4).《电力系统电压和无功电力技术导则》；（DL/T 1773—2017）；
- 5).《电力系统通信设计技术规定》；（DL/T 5391—2007）；
- 6).《导体和电器选择设计技术规定》；（DL/T 5222—2018）；
- 7).《架空输电线路电气设计规范》（GB 50545—2020）
- 8).《架空输电线路杆塔结构设计技术规定》（DL/T 5154—2020）
- 9).《架空输电线路基础设计技术规定》（DL/T 5219—2014）
- 10).《220千伏及以下架空送电线路勘测技术规程》 DL/T5076—2008
- 11).《圆线同心绞架空导线》（GB/T1179—2017）



- 12).《高压架空线路和发电厂、变电所环境污区分级及外绝缘选择标准》(GB/T16434—1996)
- 13).《电力系统污区分级与外绝缘选择标准》(Q/GDW 152—2006)
- 14).《输电线路对电信线路危险和干扰影响防护设计规程》(DL/T5033—2006)
- 15)《输变电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实施管理规程》(Q/GDW 248—2016)
- 16).《基建类和生产类标准差异协调统一条款》(输电线路部分)
- 17).《新疆电力公司二十五项反事故措施实施细则》
- 18).《架空输电线路运行规程》(DL/T741—2019)
- 19).《110千伏~750千伏架空送电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33—2014
- 20).《国网基建部关于发布线路杆塔通用设计优化技术导则及模块序列清单的通知》(基建技术〔2020〕54号)
- 21).35千伏~750千伏线路杆塔通用设计优化技术导则(试行)
- 22).《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 50064—2011);
- 23).《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2017);



- 24).《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 25).《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2011);
- 26).《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
- 27).《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28).《电力设施抗震设计规范》(GB 50260—2013);
- 29).《电信线路遭受强电线路危害影响的容许值》(GB 6830—86);
- 30).《输电线路对无线电台影响防护设计规程》(DL 5040—2006);
- 31).《输电线路对电信线路危险和干扰影响防护设计规程》(DL/T 5033—2006);
- 32).《电力工程气象勘测技术规程》(DL/T 5158—2012);
- 33).《110 千伏~750 千伏架空输电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33—2014);
- 34).《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内容深度规定-第 1 部分：110(6)千伏架空输电线路》Q/GDW 166.1—2017;
- 35).《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十八项电网重大反事故措施（修订版）的通知》国家电网设备〔2018〕979 号；
- 36).《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手册》(2019 版)；



37).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印发《输变电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国家电网企管〔2016〕1085号）；

38).《国网基建部关于发布输变电工程通用设计通用设备应用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基建技术〔2021〕2号

39).《输变电工程施工图设计内容深度规定第4部分：110（66）千伏架空输电线路》Q-GDW 10381.4—2017；

40).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标准工艺（2016版）；

2.2.2 受托方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和份数：

1、设计方案：时间：按委托方要求，份数：8份。

2、施工图：时间：按委托方要求，份数：8份。

3、竣工图：时间：按委托方要求，份数：8份。

2.2.5 受托方应按以下约定安排符合资格要求的设计人员进行勘察设计工作：

(1) 具体设计人员名单见《设计人员名单》（附件二）；

(2)设计总负责人和主要设计人员是为本工程配备的专门技术人员，其中设计总负责人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期限内不得承担超过3个的设计项目；各主要设计人员不得承担超过4个的设计项目。

2.2.8 重大设计变更的控制及奖罚措施：

1、由委托方原因造成重大设计变更的，由委托方负直接责



任；

2、由受托方原因造成重大设计变更的，由受托方负直接责任；

3、若委托方、受托方共同造成重大设计变更，均按照相关责任制度追究各自责任。

2.2.11 委托方选择终止合同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  % 的违约金。

2.2.12 如因设计原因发生实际拆迁量超过设计量的   /  % 及施工图工程量超过施工招标工程量的   /  %，由受托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设计质量责任： 无

2.2.17 由 委托方（受托方/委托方）承办有关工程设计协调、评审、收口会议会务。

2.2.21 量差分析计算书应在工程竣工投运之日起   /   天内完成并提交委托方。

2.2.23 受托方提交竣工图的时间：  
工程竣工后，施工方将设计变更部分与设计单位沟通协调好后 10 个工作日提交竣工图。

全面落实路径协议，并对路径方案的合法性负责。

2.2.25 受托方在优化线路路径时，应特别重视对需封闭、关停或限制工作范围的厂矿企业的影响，结合补（赔）偿费用对路径进行多方案技术经济比选并向委托方汇报，由委托方签订（预）



补偿协议。

### 2.2.26 受托方应负责的其他工作

负责技术交底工作。

3.2.3 除通用条款已有约定外，受托方可从事以下超出约定勘  
察设计范围的工作，并另行收费：

### 第4条 设计工期：

设计工期：合同签订至送电验收完毕。

### 第5条 设计文件交付

受托方应按下表向委托方提交设计文件：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初步设计	8	<u>合同签订后，3日内提交 初步设计报告</u>	
施工图	8	<u>确认提供设备的厂家后，1 0日内提供全部施工图纸</u>	
竣工图	8	<u>项目竣工后，5日内提供 全部竣工图纸</u>	

7.1 发生下列情况的，合同价格可予调整：

无

7.2 合同价格和其他费用按以下约定支付：

(1) 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通过评审的初设代可研后5个工作日内，受托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价的30%，即168000元；



(2)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通过评审的施工图后 5 个工作日内，受托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受托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合同价的 40%，即 224000 元；

(3)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评审的竣工图后 5 个工作日内，受托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支付合同价的 30%，即 168000 元；

### 7.3 勘察设计质量的奖励与考核：

无

9.1 受托方根据本合同向委托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归受托方所有。上述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申请权、版权（著作权）、研究成果署名权、奖项申报申请权、获得报酬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商誉等。

委托方有权在项目及后续使用中无偿使用该设计文件。

11.1.3 由于受托方原因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委托方有权按以下约定扣减合同价款：

无

11.1.5 因受托方的设计变更增加的工程投资超过项目可行性研究基本预备费的，委托方有权按如下约定扣减勘察设计费：

无

11.1.6 由于受托方自身原因，未按约定的时间及份数交付设计文件、招标技术文件的，委托方有权按以下约定扣减勘察设计



费或要求受托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 1 天，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 三，但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11.1.7 因受托方编制的招标文件出现错误或遗漏等原因造成工程量出现偏差或漏项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承担直接责任。

11.1.8 因受托方工程量计算错误、工程漏项、重大设计变更及概算计算错误等原因导致工程结算金额超出概算的，按以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结算金额超出概算 5 % 的，按本合同价格的 10 % 扣减。

11.1.9 受托方量差计算差错 5 % 以上将扣减合同价格的 1%；量差分析计算书延迟提交的，每延迟一天扣 50 元。

11.1.10 因受托方原因合同终止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 1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低于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委托其他方完成本合同下勘察设计工作所发生的额外费用）的，并应就差额部分向委托方进行赔偿，但受托方已从事勘查设计工作的，达到工作量 30% 的，委托方支付 50% 设计费，达到工作量 50% 的，支付 80% 设计费。

11.1.11 受托方应当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受托方在施工图编制完成后 15 天内，向委托方提供施工图预算，每延迟一天扣减合同价格的 1% ( 最终扣减金额不高于合同



价款的 5% )。

11.1.12 委托方未按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受托方支付未付款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超过【 30 】日未付，受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委托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11.1.13 在本合同项下因委托方违约，导致受托方产生损失的，委托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 13 条 受托方应投保的设计责任险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工程概算的 1 % 或其所承担的合同责任上限(以两者中较高者为准)。

15.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 受托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6 条 通知与送达

各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等信息，作为各方函件往来和法院/仲裁机构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并同意接受电子送达；一方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通知对方，未通知的，视为该方信息未发生变更，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 第 17 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 (1)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2) 无。



## 附件一：分项价格表



## 附件二：设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工作分工
1	董建伟	本科	电力系统 自动化	工程师	管理人
2	薛永伟	本科	电力系统 自动化	高级工程师	设总
3	赵欣发	本科	电力系统 自动化	高级工程师	变电设计
4	何林梅	本科	电力系统 自动化	工程师	变电设计
5	魏志鹏	本科	电力系统 自动化	工程师	建筑设计
6	李志东	本科	电力系统 自动化	高级工程师	线路设计
7	江文兴	本科	电力系统 自动化	工程师	线路设计
8	王超	本科	电气工程 及其自动 化	工程师	工程经济
9	秦小娇	本科	电气工程 及其自动 化	工程师	合同



###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阿克苏鸿通电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 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 的委托，对 新疆兵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万吨/年聚甲醛110KV变电站项目可研勘察设计服务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你公司为中标供应商，请于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中标项目名称	新疆兵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万吨/年聚甲醛110KV变电站项目可研勘察设计服务
采 购 编 号	KCKFQ2024-WT029
中 标 项 目 地 点	甲方指定地点（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中 标 价	560000.00元 伍拾陆万元整
服 务 期	1、初步设计：合同签订后，3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 2、确认提供设备的厂家后，10日内提供全部施工图纸； 3、竣工图：项目竣工后，5日内提供全部竣工图纸。（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中 标 质 量 要 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2024年12月26日
采购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盖章或签字) 2024年12月26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十份，送各相关单位，复印无效。

